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下稱本法人)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法人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法人因辦理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包括：(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二、本法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即辦理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事務)，審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法人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拒絕提供，本法人將無法為您辦理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事務之相關業務。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得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法人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相關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法人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法人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法人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法人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